



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

中国方正出版社



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

中央文献出版社

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

中国方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. —北京: 中国方正出版社, 2004.6

ISBN 7-80107-840-3

I. 中… II. III. 中国共产党-国家机关-基层组织工作-条例 IV.D262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51300 号

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

ZHONG GUO GONG CHAN DANG DANG HE GUO JIA JI GUAN
JI CENG ZU ZHI GONG ZUO TIAO LI

中国方正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)

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50 毫米×1168 毫米 1/32

印张: 0.625 字数: 5 千字

ISBN 7-80107-840-3 定价: 2.00 元

邮购地址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

电话 (010) 83086654 66124758

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☆

目 录

中共中央关于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通知	(1)
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	(2)

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中发〔1998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，各大军区党委，中央各部委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（党委），军委各总部、各军兵种党委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现将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机关工作的实际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中央

1998年3月30日

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 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、改进党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，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（以下简称机关党组织）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机关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机关党组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和特点，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促进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，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
第三条 机关党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

务，改进工作，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。

第四条 机关党组织在上级党的委员会或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工作，同时接受本部门党组的指导。

第二章 党组织的设置

第五条 机关党员 100 人以上的，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。党员不足 100 人的，因工作需要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。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地级以上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，每届任期 4 年；县级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，每届任期 3 年。

第六条 机关党员 50 人以上的，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。党员不足 50 人的，因工作需要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。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 3 年。

第七条 机关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，成立党的支部。党员 7 人以上的党的支部，设立支部委

员会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党员不足7人的党的支部，不设支部委员会，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，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。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每届任期2年。

第八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通过选举产生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书记一般应由本部门党员行政负责人兼任，也可以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。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，设专职副书记。专职书记、副书记在任期内调动，应事先征得上级机关党组织的同意。

第九条 设立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的部门，一般应设立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。不设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门，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中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。

第十条 机关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，本着精干、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的原则，设置办事机构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。

机关党组织的活动经费，列入行政经费预算。

第三章 党组织的职责

第十一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（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）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。

（二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决议，学习科学、文化和业务知识。

（三）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，督促党员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

（四）对党员进行监督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。

（五）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；了解、反映群众的意见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，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。

(六)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

(七) 协助党组（党委）管理机关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；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；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、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八) 领导机关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等群众组织，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(九) 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，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。

(二)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情况。

(三) 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

(四) 检查、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决定

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。

(五)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。

第四章 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发展

第十三条 机关党组织应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的教育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组织、引导党员努力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、科学文化知识、法律知识和各种业务知识，使党员不断增强党性，提高素质。

第十四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增强党内生活的原则性，健全党内生活制度。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经常分析党内思想状况，加强党员思想教育。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表彰优秀党员，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。

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。

第五章 党内监督

第十六条 机关党内监督的目的是：保证党

员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第十七条 机关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主要内容是：

（一）能否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维护党中央的权威。

（二）能否参加所在党的支部的组织生活，履行党员义务，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能否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，实行民主科学决策。

（四）能否坚持实事求是，认真调查研究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。

（五）能否尽职尽责，努力工作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。

（六）能否坚持干部队伍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以及有关规定，做好干部工作。

(七) 能否廉洁自律，模范遵纪守法，严格按照制度办事，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(八) 能否坚持原则，敢于同各种错误倾向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第十八条 机关党组织实施监督的主要方法是：

(一) 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，并向全体党员通报；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的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，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(二) 督促定期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。会前，收集党员、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，如实转告本人或者在会上报告；会后，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根据党内外群众提出的主要意见进行整改，并将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情况和生活会上反映出的主要问题，如实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(三) 不是部门党组（党委）成员的机关党组织专职书记或者副书记，列席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（党委）以及行政负责人召开的有关会议。

(四) 了解并掌握机关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

思想、作风和工作情况，及时向本部门党组（党委）反映。对于群众意见较大的党员干部，要及时谈话提醒。揭露和按照有关规定查处党组织和党员的违纪行为。

（五）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机关党员干部大会，听取本部门行政负责人通报主要工作情况。

（六）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。

（七）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、作风和工作情况。

第六章 思想政治工作

第十九条 机关党组织要围绕党和国家的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本部门的业务工作，针对机关工作人员思想情况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机关党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加强机关以及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。

（二）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。针对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状况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(三) 指导机关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根据各自的特点开展思想政治工作。

(四) 定期向部门党组(党委)和行政负责人汇报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情况,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机关党组织应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教育,形势和任务教育,职业道德教育,帮助机关工作人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增强全局观念、法制观念和服务意识,转变工作作风,更好地为基层服务,为群众服务。

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工作要联系实际,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。思想政治工作要区别不同对象,采取多种方式,增强工作实效。党员行政领导干部要重视并带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七章 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

第二十三条 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,一般占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1%—2%;机关工作人员较少或者直属单位和人员较多的部门,可以适当增加比例。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

的编制，列入机关行政编制。兼职的党务工作人员，要认真负责地做好党务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机关党务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：党性强，作风正，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知识，熟悉本部门的业务工作情况，得到群众信任，工作能力较强，具有敬业、奉献精神。

第二十五条 对机关党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全面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素质。培训要理论联系实际，讲求实效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着有利于优化结构、增强活力、相对稳定、合理流动的原则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安排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、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双向交流。

第八章 对机关党的基层组织 工作的领导和指导

第二十七条 在中央直属机关、中央国家机关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直属机关分别设立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，领导直属机关党的工作。同时，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，在上级党的